



171312050306

有效期至：2023 年10月30日



南平兴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XLJC(2022)-11072

项目名称：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塔下厂区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塔下厂

报告日期：2022年11月15日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江滨北路198号14幢
联系电话：0599-8726666 15159915013

邮编：353000
邮箱：309735358@qq.com

南平兴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报告及复制报告未加盖“南平兴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 报告无批准、审核签字无效；报告经任何增删、涂改无效。
- 三、 本报告仅供本项目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其他用途或复印件均为无效。
- 四、 检测结果不受任何行政部门和个人或者其他方面利益的干预。
- 五、 工作人员均受《质量管理体系》的约束，遵守各项规定的要求，准确、科学、公正地完成委托的检测任务。
- 六、 为委托单位保守秘密，对其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样品及检测数据严守机密。
- 七、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内容发表在任何新闻媒体及公开场合，不得利用本报告进行任何商业运作。
- 八、 自送样品的来样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
- 九、 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十、 对检测报告若有疑问，请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南平兴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方	全称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塔下厂		
	地址	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塔前路 85 号		
	联系人	李满康	电话	13859397230
	邮编	/	传真	/
检测项目	(详见续页)			
采样地点	雨水排放口、厂界、固定源排放口			
采(收)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样品状态	完好, 适合检测	
检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12 日	报告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检测方法	(详见续页)			
检测结果	(详见续页)			
批准: 林建年 审核: 王仕 编制: 包正罡 签发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最低检出限或范围	主要检测仪器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电子分析天平 AUY120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颗粒物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	十万分之一天平 Secura225D-1CN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B)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五篇第三章第三条	/	林格曼黑度计 JCP-LGM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以碳计)	

检测结果

1、固定源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设备参数	测点管道尺寸/m	大气压/kPa	测点温度/℃		治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m
		Φ0.06	101.07	29		/
1#废气排气筒	监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废气排放量 (m ³ /h)		13	13	13	1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3.8	13.6	13.3	13.6
		排放速率 (kg/h)	1.79×10 ⁻⁴	1.77×10 ⁻⁴	1.73×10 ⁻⁴	1.77×10 ⁻⁴

续上固定源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

设备参数	测点管道尺寸/m	大气压/kPa	测点温度/℃	治理方式	排气筒高度/m	
	Φ0.80	100.99	21	喷淋	15	
2#废气排气筒	监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废气排放量 (m ³ /h)		5299	5809	5558	555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12	4.14	4.30	4.19
		排放速率 (kg/h)	2.18×10 ⁻²	2.40×10 ⁻²	2.39×10 ⁻²	2.33×10 ⁻²

设备参数	测点管道尺寸/m	燃料	测点温度/℃	治理方式	大气压/kPa	排气筒高度/m
	Φ0.40	柴油	241	/	101.12	15
燃油炉废气排放口	监测频次		1#	2#	3#	平均值
	废气排放量 (m ³ /h)		1528	1477	1570	1525
	含氧量 (%)		6.2	6.3	6.4	6.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6	6.5	6.9	6.7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11	0.010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7.84	7.69	8.23	7.92
	二氧化硫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4	3	5	4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4	0.008	0.006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4.73	3.57	5.99	4.79
	氮氧化物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147	142	156	148
		排放速率 (kg/h)	0.225	0.210	0.245	0.226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74	169	187	177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	/	/	<1

2、厂界无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mg/m ³)
厂界 Q1○	221111072Q-1-1	1.17
	221111072Q-1-2	1.21
	221111072Q-1-3	1.16
厂界 Q2○	221111072Q-2-1	1.03
	221111072Q-2-2	1.07
	221111072Q-2-3	1.01
厂界 Q3○	221111072Q-3-1	1.00
	221111072Q-3-2	1.04
	221111072Q-3-3	1.04
厂界 Q4○	221111072Q-4-1	1.54
	221111072Q-4-2	1.57
	221111072Q-4-3	1.60

3、雨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221111072	221111072	221111072	221111072	均值
		S-1-1	S-1-2	S-1-3	S-1-4	
COD _{Cr} (mg/L)		19	22	19	20	20
悬浮物 (mg/L)		10	14	12	15	13

4、检测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项目
1	王宇	XLSG18025	废气采集
2	廖明成	XLSG18014	雨水采集/废气采集
3	林利	XLSG18012	废气采集
4	杨作堂	XLSG18043	雨水采集废气采集
5	吴麟伟	XLSG18011	悬浮物分析
6	许珉洁	XLSG18039	化学需氧量分析
7	范文娟	XLSG18027	非甲烷总烃分析

附件一: 点位图



附件二: 采样照片



雨水排放口



1 废气排放口



2 废气排放口



锅炉排放口



烟气黑度



无组织 1 号点



无组织 2 号点



无组织 3 号点



无组织 4 号点

附件三: 工况

XLHJJC/JJ-S24-2019

南平兴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委托单位	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塔下厂区
采样点位	燃油炉废气排放口、雨水储水池、厂界
监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悬浮物、COD _{Cr} 、噪声
采样时间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监测当日产品、产量	冰片 2.83 吨
设计当日产品、产量	冰片 3.33 吨
当日工况负荷 (%)	85%
设计年度产品、产量	年产 冰片 1000 吨
年度生产小时数 (h)	7200
年度生产天数 (天)	300
其他指标	/
采样人员	翁宇杰、康文俊、李剑锋、黄生兴、陈建平、林志民

委托单位 (盖章):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71312050306

名称：南平兴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江滨北路198号14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南平兴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312050306

发证日期：2017年10月31日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30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兴利